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冀 0110 民初 2321 号

原告：石家庄蓝海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公安局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13665289531W。

法定代表人：尹景芬，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楠，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国辉，男，1989 年 10 月 28 日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马村乡张掖一村二安巷 1 号，身份证号：

130132198910282871。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娜，徐峰涛，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石家庄蓝海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国辉劳动争议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楠，以及被告张国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白娜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石家庄蓝海运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原告与被告张国辉间劳动关系于 2016 年终止。2、原告不应当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3、判令原告支付被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均按照 2015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853.25 元/月计算。4、在原告赔偿被告费用中扣减

被告支取原告的 100900 元租赁费（其中含 11903 元医药费）及 20000 元医疗费。5、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石家庄市鹿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所作出的石鹿劳人仲案字【2021】第 363 号仲裁裁决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是错误裁决。一、原告与被告张国辉之间劳动关系自 2016 年时已经终止，依法不应当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计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时应当按照 2015 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计算。1、原被告签订的《驾驶员劳动合同》，约定 2016 年 3 月 6 日合同期满，双方没有继续签订劳动合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终止。被告张国辉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生事故之后，停工留薪期不管是按仲裁裁决的 9 个月计算，还是按照最长 12 个月的停工留薪期计算，2016 年停工留薪期期满能够工作后，被告张国辉拒绝在原告处继续工作，双方劳动关系已经终止。仲裁裁决认定原、被告双方 2021 年 10 月 19 日才解除劳动关系明显错误。2、原告不应当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原、被告之间属于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约，且停工留薪期满后被告未到原告处工作，双方劳动关系已经于 2016 年终止，不符合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法律规定。且自 2015 年 9 月被告出事故后，一直未在原告处工作过，且原告不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仲裁裁决按照被告工作满 8 年及裁决原告支付其经济补偿金明显违法。3、仲裁裁决原告按 2020 年河北省社平工资支付被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错误，应当按照终止劳动关系时上一年度即 2015 年度的河北省社平工资计算。二、被告自保定盛荣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支取原告 100900 元费用，其中包含 11903 元医药费，原告为其垫付 20000 元医药费，该两笔费用应当在赔付被告费用中

予以扣减。综上，石鹿劳人仲案字【2021】第363号仲裁裁决书系错误裁决。

被告张国辉辩称,1 双方劳动关系一直没有解除, 石家庄市桥西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 2016 年 7 月 18 日作出原、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裁定, 裁定已经生效, 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劳动者离职的举证责任在原告, 原告不能举证被告离职的应承担不利后果, 原告从未向被告发出解除通知, 双方劳动关系仍存续, 原告主张欠缺证据支持。2、原告与被告的劳动关系在提起劳动仲裁时解除, 原告不支付工伤待遇, 拖欠停工留薪期的工资, 未缴社会保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 被告有权解除劳动关系, 原告应支付补偿金。3、根据《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 34 条,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均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是本省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标准支付, 即依法应按照 2020 年河北省社平工资 6443.58 元计算, 不应按照 2015 年度河北省社平工资计算。4、原告提出的被告向公司借款应冲抵工伤待遇的主张, 既不是事实, 也不是同一法律关系, 依法不应在本案处理。被告主张的医疗费中不包含原告已支付医院的部分, 原告未垫付 20000 元医疗费。综上原告的诉请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应予驳回。被告经劳动仲裁主张的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解除劳动关系、原告支付被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就业补助金 38661.48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32072.4 元、劳动能力鉴定检查费 1619 元, 劳动能力鉴定费 600 元、伙食补助费 595 元、医药费 29996.88 元、护理费 2102.07 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8508.8 元、工资押金 2000 元应予支持。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

1、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于什么时间解除。

- 2、原告是否应当向被告支付经济补偿金。
- 3、原告是否应当向被告一次性支付工伤医疗补助金 90210.12 元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8661.48 元。
- 4、原告主张被告从保定盛荣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租赁费 10.09 万元有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原告主张被告从保定盛荣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支取 10.09 万元应予抵顶原告向被告支付的费用有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原告主张已向被告支付 2 万元医药费有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7、原告主张被告已支取 10.09 万元中包含 11903 元医药费有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原告提交以下证据：

- 1、驾驶员劳动合同，证明 2016 年 3 月 6 日被告张国辉与原告劳动期限届满，劳动关系终止后张国辉未在原告处工作。
- 2、情况说明，证明 2015 年 8 月 9 日被告张国辉向原告员工王建国支取 1000 元（王建国作为公司员工从公司报账，该 1000 元应当从张国辉的工资中扣除，但是，该 1000 元尚未从张国辉工资中扣除），该款项系原告款项，原告并未打算向被告索要。
- 3、借支单，证明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被告张国辉向保定盛荣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借支原告租车费 71000 元，借支医药费 11903 元。
- 4、证明（李洪军出具），证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保定盛荣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洪军出具证明，就被告张国辉借支原告租车费情况予以说明。
- 5、张国辉部分借支款项汇总，证明被告张国辉借支占有原

告部分款项汇总表。

6、证明（保定盛荣公司），2016年11月13日，保定盛荣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被告张国辉以原告名义多次借支其款项合计10.09万元，该款项已经在原告结算的租赁费中予以扣除。

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

对证据1的真实性认可，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但是不能证实原告的主张，解除劳动关系需要用人单位发出解除通知，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劳动关系解除。

对证据2-6的真实性、关联性不认可，证据3的证明内容上与2015年9月29日借支单自相矛盾，原告称是2015年8月12日到2015年9月25日，但是借支单的时间是9月29日，这明显是自相矛盾的。该条是因为被告在宁夏住院，原告安排支付了该笔医疗费，要求被告给原告出具的，并不是9月25日之前向保定盛荣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支取的租赁费。对于其他的借支单、证明均没有证人出庭作证，而且所有单据上显示的是租赁费用，并不是用于被告的个人生活或使用，该费用总计7.1万元，均用于原告车辆的维修和购买配件、换件，并不是被告个人向原告的借款。由于本案是劳动争议，与本案不是同一个法律关系，也不应在本案中处理。

被告提交以下证据：

1、《石家庄市桥西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怀仲裁裁决书》，证明原、被告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

2、客户交易明细对账单，证明原告工资发放到2015年9月。

3、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诊断证明书。

4、认定工伤决定书。

5、初次鉴定结论书。

证据 3-5 证明被告受伤诊断情况、所受伤害为工伤，被评为九级伤残的事实。

6、石家庄市第二医院诊断证明书、石家庄市第一医院诊断证明书。

7、石家庄市第二医院门诊收费票据 1 张。

8、石家庄市第一医院门诊收费票据 3 张。

9、石家庄市人社局劳动能力鉴定费收据。

10、原告出具的保证金收据 5 张，证明原告收取被告保证金 2000 元。

11、行政复议决定书。

12、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证据 11、12 证明原告对工伤认定不服，进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事实。

13、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住院票据 2 张，证明被告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住院共交费 35000 元，本地垫付 2000 元，单位垫付 15000 元，退费 4282.65 元由单位工作人员王建国取走；2020 年 5 月 20 日住院共交费 1 万元，实际开支 9996.88 元。

14、微信聊天截图及工地车辆维修费用记录，证明被告根据公司要求报告车辆损坏情况，并将零件损坏部位及维修开支报告公司负责人，系履行职务的行为。

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

对证据 1，真实性无异议，但该裁决书系 2016 年 7 月 18 日作出，无法证明在该日期之后双方还存在劳动关系。

对证据 2 真实性无异议。

对证据 3-13 真实性无异议，关于垫付的医药费是原告实际垫付 2 万元。石家庄市第一、第二医院支出检查费是 1619 元。

对证据 14，对车辆维修费用记录真实性不认可，我方有相反证据，庭后提交。根据我方与保定盛荣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协议，我方将维修一事交由保定盛荣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负责，按月支付其维修费用，被告在认定工伤期间与桥西区劳动仲裁委所做的相关笔录也予以证实和承认。部分维修零配件均是由我方直接从石家庄邮寄给被告。保定盛荣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出具过维修清单，总费用及维修项目均与被告所提交不一致。被告所提交证据维修费用共 1680 元，远远少于其实际支取的我公司的相关费用。

经审理查明，石家庄蓝海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景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130113665289531W，住所地鹿泉区龙泉路公安局东侧。

被告张国辉于 2014 年 1 月到原告处工作，岗位是司机，双方签订过劳动合同，被告没有为原告缴纳工伤保险，受伤前一年月平均工资为 3563.6 元。被告受伤后未到原告处工作，原告也未与被告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手续。

2015 年 9 月 25 日被告在工作时受伤。2017 年 5 月 11 日，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冀伤险认决字（2017）0104010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被告的受伤为工伤。2017 年 8 月 13 日，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作出冀人社行复决（2017）30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认定工伤决定。2017 年 12 月 7 日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冀伤险认决字（2017）01040108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再次认定被告的受伤为工伤。后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2021 年 9 月 1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 01 行终 259 号终审判决，

认定被告的受伤为工伤。2017年7月12日，石家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石劳鉴2017年01040062号《初次鉴定结论书》，鉴定被告为九级伤残。

被告受伤后住院三次共26天，第一次为2015年9月25日至29日，由单位同事护理，第二次为2015年9月30日至10月13日，由被告妻子护理，第三次为2020年5月20日至5月28日，由被告母亲护理。三次住院期间被告共花费医药费29996.88元，原告垫付医药费10717.35元。

由于被告未进行停工留薪期鉴定，因此其停工留薪期按照被告主张的9个月进行计算。

被告提供劳动能力鉴定检查费票据1619元，劳动能力鉴定费票据600元，工资押金票据2000元。被告未提供交通票据。

原告主张被告向原告借支医药费11903元，被告称该费用是原告向被告第一次住院的宁夏医院支付的11903元的医药费。以及原告主张垫付医药费20000元（其中包含医药费11903元）和伙食费800元，原告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且原告提出被告从王建国处支取1000元，但原告又称未打算向被告索要，故对于1000元的性质本院不予认定。原告主张其与被告在停工留薪期满后的2016年解除了劳动关系，被告否认。

2015年度居民在岗服务业日平均工资为87.79元，2020年度居民在岗服务业日平均工资为120.1元。2015年河北省社平工资为46239元。

本院认为，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和标准支付费用。被告的受伤属于工伤，经鉴定为九级伤残，原告应按相关规定支付被告伤残待遇。

被告主张的交通费无票据，本院不予支持。其主张停工留薪期，因未申请停工留薪期鉴定，本院按照原告认可的9个月计算停工留薪期工资。

被告自9个月的停工留薪期届满后，未到原告处工作，原告未给被告缴纳社会保险，双方劳动关系解除，解除时间为2016年6月26日解除劳动关系。

原告提出的被告的借支款应冲抵伤残赔偿等的主张，因两者不是属于同一法律关系，本院不再审理借支款纠纷，故本院对于冲抵一事，不予处理。

据此，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6月26日解除劳动关系。

二、原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告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563.6 \text{ 元} \times 9 \text{ 个月} = 32072.4 \text{ 元}$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3853.25 \text{ 元} \times 14 \text{ 个月} = 53945.5 \text{ 元}$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63853.25 \text{ 元} \times 6 \text{ 个月} = 23119.5 \text{ 元}$ ，停工留薪期工资 $3563.6 \text{ 元} \times 9 \text{ 个月} = 32072.4 \text{ 元}$ ，劳动能力鉴定检查费1619元，劳动能力鉴定费600元。

三、原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伙食补助费 $35 \text{ 元/天} \times 5 \text{ 天} + 20 \text{ 元/天} \times 21 \text{ 天} = 595 \text{ 元}$ ，医药费29996.88元，支付护理费 $87.79 \text{ 元/天} \times 13 \text{ 天} + 120.1 \text{ 元/天} \times 8 \text{ 天} = 2102.07 \text{ 元}$ 。

四、原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3563.6 \text{ 元} \times 3 \text{ 个月} = 10689.9 \text{ 元}$ 。

五、原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告支付工资押金2000元。

六、在原告向被告支付的费用中不扣减原告提出的租赁费和

医疗费。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5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状及相关材料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或邮寄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注明邮寄地址及邮编，收件人为材料收转窗口）。

上诉案件受理费应当在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预交，（收款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62320109058647，开户银行：河北银行华兴支行）。

审 判 员 杨巧燕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丹阳